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D20100930718310055BJ-17 号

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2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3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5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7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8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2月4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10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12号《关于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14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16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以下简称“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7月30日出具了会审字[2016]4079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74,729,476.03元、101,791,578.35元、153,545,023.56元和89,020,947.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80,153.63元、94,297,585.85元、149,931,066.55元和87,211,349.6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542,757,593.73元、716,207,193.61元、830,607,694.25元和470,475,065.6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1,008,883,153.96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3,735,111.76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 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481,241,471.86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若干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青海明胶

根据青海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2265924591)及查询青海明胶公告文件,青海明胶的名称已于2016年6月1日变更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 易桥,股票代码为000606,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2. 珠峰基石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珠峰基石的合伙人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2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9758),其管理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02。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542,757,593.73元、716,207,193.61元、830,607,694.25元和470,475,065.6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539,430,515.47 元、714,815,957.84 元、830,497,171.02 元和 470,473,903.30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津 2016001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津 20160016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叶酸），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2. 国际药品注册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对 FDA 网站（<http://www.fda.gov>）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申请如下 DMF（“Drug Master File”）文件并已获 FDA 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申请人	DMF 编号	类别	状态
1	TOREMIFENE CITRATE	抗肿瘤	发行人	030640	II	可被引用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颁发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120116020133），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现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科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109112016000001），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5月16日。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撤销通知》及香港工商系统网上查询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AO HONG所控制企业IMPERAS已于2016年8月19日注销完毕。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6年1-6月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0日,凯莱英生命科学与凯莱英检测签订《房屋租用协议》,向凯莱英检测出租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内3号楼部分房屋,租赁面积为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租金为6,000元/月。

(三)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1. 新增授予专利权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6项申请中专利获得国内专利证书、1项申请中专利取得国内《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新增2项国际PCT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内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备氟伐他汀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295068.2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7.15	2016.04.13	原始取得
2	一种制备琥珀酸夫罗曲坦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52737.5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8.14	2016.04.13	原始取得
3	一种制备磺丁基醚-β-环糊精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12162.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4.01.10	2016.04.13	原始取得
4	一种制备盐酸厄洛替尼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279700.9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4.06.20	2016.03.30	原始取得
5	用于制备瑞舒伐他汀钙的中间体化合物以及由其制备瑞舒伐他汀钙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83107.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4.03.07	2016.04.13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他汀类药物的手性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95360.1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4.05.09	2016.03.25	原始取得
7	托瑞米芬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410415900.2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4.08.21	已于2016.04.15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原始取得

② 国际PCT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国际公布日	专利国/专利号	优先权日
1	一种通过直接手性合成方法制备二盐酸沙丙喋呤的方法	发明	PCT/CN2012/08773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10.17	美国/9,365,573B2	2012.04.10
2	一种从消旋体中间体拆分路线合成二盐酸沙丙喋呤的方法	发明	PCT/CN2012/087732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10.17	美国/9,371,326B2	2012.04.10

2. 新增正在申请中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中的国内专利2项、PCT国际专利1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申请中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反应器及其具有的反应系统(移动式大批量连续低温反应装置)	发明	201620390313.7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6.01.28
2	取代的邻氨基苯甲腈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拉帕替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61181.8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6.04.29
3	一种克唑替尼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PCT/CN2016/082504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6.05.17

(四) 商标、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审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对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①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6280021),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能源费用。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6280121),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2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能源费用。

2. 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LSYL201603043),采购正丁醇、乙腈,采购金额共计1,147,590元。

(2)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3022),采购2-甲基四氢呋喃,采购金额为6,130,368元。

(3)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松原市伟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3031),采购甲基叔丁基醚、二氯甲烷,采购金额共计1,257,000元。

(4)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与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YL201605061),采购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采购金额为5,203,000元。

^① 本段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两笔新增对外借款均已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7705201500000141),为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12,000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6040), 采购 4-氯-6-氟喹啉, 采购金额为 1,444,000 元。

(6) 201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606078), 采购 4-溴-1-丁烯, 采购金额为 1,196,540 元。

3. 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4 日, 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185,8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2) 2016 年 1 月 14 日, 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185,8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3) 2016 年 4 月 1 日,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3,488,64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4) 2016 年 4 月 4 日, S. A. Ajinomoto Omniche N.V.向发行人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3,367,5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5) 2016 年 4 月 15 日, AstraZeneca UK Ltd 向发行人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3,008,7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6) 2016 年 5 月 5 日, 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926,925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7) 2016 年 5 月 5 日, 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630,475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8) 2016 年 5 月 12 日, Astellas US Technologies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220,94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9) 2016 年 5 月 25 日, Finorga (Groupe NOVASEP)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2,535,0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10) 2016年5月27日, E.P. Squibb & Sons, L.L.C.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2,457,451.3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1) 2016年6月14日, AbbVie Inc.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935,4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2) 2016年6月16日, AbbVie Inc.向吉林凯莱英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9,357,12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13) 2016年6月21日, 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051,6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

(14) 2016年6月22日, AbbVie Inc.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967,713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5) 2016年6月27日, Pfizer Inc.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978,2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6) 2016年6月30日, Vertex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4,156,02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6年1月15日, 凯莱英制药与天津兆和和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合同》, 工程内容为凯莱英制药一期暖通工程, 包括空调送风系统、回风系统等, 合同总价款为 570 万元。

(2) 2016年2月17日, 凯莱英制药与河北省广平县建筑安装企业集团公司签订《工程合同》, 工程内容为凯莱英制药厂区净化彩钢板工程, 包括彩钢板、环氧地面等, 合同总价款为 54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6,649,056.03 元、3,100,262.14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青海明胶名称变更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进行美元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控股子孙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6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1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进行美元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控股子孙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1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控股子孙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

2016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
凯莱英制药	应纳税所得额	25%
凯莱英生命科学	应纳税所得额	15%
吉林凯莱英	应纳税所得额	15%
阜新凯莱英	应纳税所得额	15%
辽宁凯莱英	应纳税所得额	25%
凯莱英检测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AINC	应税所得额	AINC 注册地为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15%-35%；北卡罗莱纳州公司所得税率为 6.9%。

2. 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4120004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2016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8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5120007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凯莱英生命科学2016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521000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阜新凯莱英2016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敦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2011-2020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新增政府财政补贴共计 4,726,996.82 元，其中单项补贴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和 2015 年度天津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及国际资质认证补助资金的通知》，凯莱英生命科学于 2016 年 4 月获得 543,000 元专项补助资金。

2. 根据《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第四批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滨人才[2015]7 号)，凯莱英生命科学于 2016 年 5 月累计获得 300,000 元专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缴纳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检测、凯莱英制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缴纳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无缴纳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阜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阜新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敦化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敦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081号)、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所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新增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teda.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阜新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fuxin.gov.cn/>)及辽宁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阜新

凯莱英、辽宁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敦化市环保局网站 (<http://dhhbj.com/>) 及吉林省环保厅网站 (<http://hbj.jl.gov.cn/>) 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筹建阶段，没有出现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过处罚。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敦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且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核准/ 备案	环保审批

1	凯莱英制药 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	12,613	天津开发区西区 京津塘公路以南	津开发行政 许可(2016) 58号	津开环评书 [2012]034号
---	-------------------	--------	--------	--------------------	--------------------------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若干意见》和《发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建军

徐 建 军

孙艳利

孙 艳 利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